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 2022 年“强光磁试验装置”建设科研设备仪器-实验站光学设备及配套仪器、组件等采购（第 6 包磁光谱学分析设备）

项目编号：2022BTAHZ03389

甲方（采购人）：安徽大学

乙方（中标人）：安徽飞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安徽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飞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备注
1	红外热辐射仪探测单元（进口产品）	DB-CB-U	套	3	Infrared Laboratories	教育免税价
2	红外热辐射仪探测系统（进口产品）	HDL-5	套	1	Infrared Laboratories	教育免税价
3	无油分子泵组（进口产品）	nEXT240D/nXDS 6i	套	1	Edwards	教育免税价
4	氦气循环低温系统	Qcryo-408-Bol o	套	1	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5	冷却水系统	FT-05	套	1	北京九州同诚科技有限公司	
6	探测器系统无液氮化升级包	定制	套	1	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7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进口产品）	vertex 80v	套	1	Bruker OpticsGMBH	教育免税价
8	MCT 中红外探测器	DMCT12-HS	套	2	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9	无磁光学平台	定制	套	1	上海微弥科技有限公司	
10	可见光弹调制器（进	II/FS50	套	1	Hinds	教育免税价

	口产品)				Instruments, Inc	
11	红外光弹调制器(进口产品)	II/ZS50	套	1	Hinds Instruments, Inc	教育免税价
12	光电倍增管(进口产品)	PMT1001/M	套	1	Thorlabs, Inc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17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佰壹拾柒万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分项价格	分项价格 (小计)
1	红外热辐射仪探测单元 (进口产品)	3 套	70245	210735
2	红外热辐射仪探测系统 (进口产品)	1 套	231660	231660
3	无油分子泵组 (进口产品)	1 套	141185	141185
4	氦气循环低温系统	1 套	713690	713690
5	冷却水系统	1 套	54150	54150
6	探测器系统无液氮化升级包	1 套	37500	37500
7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进口产品)	1 套	3135800	3135800
8	MCT 中红外探测器	2 套	105000	210000
9	无磁光学平台	1 套	82000	82000
10	可见光弹调制器 (进口产品)	1 套	202400	202400
11	红外光弹调制器 (进口产品)	1 套	114980	114980
12	光电倍增管 (进口产品)	1 套	35900	35900
总价				517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①进口部分采用如下方式: 甲方指定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进口产品采购事宜, 并按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 合同生效后,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开出进口产品 100%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后, 甲方支付 90%合同款 (特指中标人对进口部分的报价总额) 给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剩余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给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注: 双方以人民币结算。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另行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中标人须按照甲方与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收取进口代理费标准》向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进口代理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非进口部分采用如下方式: 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一次性付款给安徽省技术进

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注：双方以人民币结算，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另行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进口部分开具免税代理服务费发票；国产部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进口产品：合同签订且信用证开具后 7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所有工作；非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所有工作；

1.5.2 交付地点：安徽大学磬苑校区材料科学大楼 F 座(强光磁科学中心)；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若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买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卖方承担因违约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7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8 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备注：(其中品目 7：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进口产品)：整机质保一年，其中干涉仪质保 10 年；品目 9：无磁光学平台：质保 2 年)。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 天 40 小时 (工作时间)。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2925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收受人为安徽大学，期限为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2.0.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0.2 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安徽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安徽飞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